|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采购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整车质保期2年（如投标人有增加免费质保期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车辆底盘免费首保。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车辆提供一对一的贴心服务，对车辆使用质量问题或技术咨询，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 |
| 3 | 其他 | 免费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为车辆驾驶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发动机、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电气系统等汽车相关注意事项的理论及现场培训。 |
|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提供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买方损失的，除进行上述的售后服务外，卖方应负责全额赔偿买方的损失。 |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4 | 其他优惠 | 提供常用易损件报价表，并承诺在质保期外以不超过列表内价格为招标人提供易损件。 |
| （二）其他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验收地点：接车验收在采购方交货地点，最终验收完成。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d、完成保险购买和深圳车牌办理。 |
| 3 | 违约责任 | 3.1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3.2中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3.3中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4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5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 3.6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4 | 报价方式 | 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车身、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上牌、龙华环境车身LOGO贴纸、按要求加装作业指示灯、购置税及其他各项税费等，包含车辆首年交强险、车船税以及特种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车上司机及乘客责任险各10万元等商业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保险及车船税如中标人不能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可转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转给保险公司）。 |